

# 外国语学院关于学生论文涉意识形态、 学术不端问题审查的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哲学社会科学论文评价体系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结合外国语学院工作实际，依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等相关规定，经2019年12月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外国语学院关于学生论文涉意识形态、学术不端问题审查的规定》进行修订如下。

## 一、论文类型

论文包括学生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论文。

## 二、工作小组

组 长：芦小兵

副组长：王金山 李宗宏 师彦灵

成 员：丁淑琴 杨士虎 刘 思 路东平 史菊鸿 邸小霞  
王秋萍 林灵娜 梁 燕

秘 书：郭 芳 何丽霞

## 三、工作职责

1. 导师是学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为学生学术论文撰写、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提交时审查论文思想政治导向关的第一责任人。

2. 研究生论文由各研究所所长负责，本科生论文由各系主任负责。审查内容包括学生论文涉意识形态、学术不端问题。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复核，确定无意识形态或学术不端问题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四、问责机制

1. 对学生论文中出现重大涉意识形态、学术不端问题的指导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适当减少指导学生人数或研究生招生名额。

2. 工作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对学生论文中出现重大涉意识形态、学术不端问题的指导教师所在系部主任、研究所所长约谈，并加大对本专业学生论文的审查。

3. 对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严重问题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外国语学院

2019年12月4日